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94号

关于东莞市力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力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力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相符性；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分析不到位；

二、环评文件中行业类别及代码分析不全；

三、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产生系数错误；纳污水体水质目标错误；

四、环评文件中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错误；未对混料、破碎工序粉尘进行分析；焊接废气源强分析引用依据有误；废气量核算方式有误；未分析废气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废气处理设施的参数有误；

五、环评文件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要求分别对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数量和位置进行分析；

六、环评文件对建设项目概况、工艺流程、产品用途等描述

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